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建欣
電話：02-7736-7842
電子信箱：gensi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六)字第11200025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宣導資料

主旨：有關將義務役役期調整政策納入全民國防教育相關領域及課程宣教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國防部112年1月6日國人管理字第1120005830號函辦理。

二、有關役期調整一案，國防部歷經2年多盤點國軍戰力，就臺澎防衛作戰所需兵力規模、組織結構及實戰訓練等面相深入研討後，依「兵役法」第34條回復徵集1年役期義務役，未來為主擔綱「守備部隊」，負責國土守備、軍事與民間重要設施防護與協力民防等任務，相關宣導資料如附件。

三、依本部「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第3條，有關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實施，計有國際情勢(包括區域安全、武裝衝突法)、國防政策、全民國防(包括國家意識、全民防衛等)、防衛動員及國防科技等五大領域課程。

四、承上，同法第5條有關高中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實施，計有全民國防概論(包括國家安全之重要性)、國際情勢及國家安全(包括全球與亞太區域安全情勢、我國國家安全情勢

裝 訂 線

總收文　112/01/12
1120001781

與機會)、我國國防現況及發展、防衛動員及災害防救及戰爭啟示及全民國防等五大領域課程。

五、依國防部宣導資料中所示，國家役期調整政策係為威權主義擴張、國際情勢緊張、軍事演習頻繁等因素，相關題材為現行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中既有之篇章資料，請各校將宣導資料納為教學素材，以利學生知悉國家重大政策。大專校院如未開設全民國防教育課程者，請學校兵役業務承辦人運用多元管道廣為宣導；另於國防部網站首頁>重要政策中(網址：https://ssur.cc/Q8HnPwV)設有「強化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方案」詳細說明資料，可作為補充資料使用。

六、全民國防教育除課程教學外，本部亦鼓勵各校辦理多元教學活動部分，各校除可依「教育部補助辦理全民國防精神動員教育活動實施要點」辦理補助申請外，大專校院部分本部訂有年度「補助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多元教學實施計畫」(另案函頒)，亦可透過經費補助，提升課程教學內容多元及豐富性，請各校善加運用資源。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112/01/12 15:42:16